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瀨 寬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96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瀨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另案扣案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識別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收據、經銷商合約書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補充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又曾瀨寬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至9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之記載，予以刪除。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1至12行「瀏覽後信以為真」，補充為「瀏覽後信以為真（尚無證據證明曾瀨寬知悉此情）」。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9、22行之「收據」後，補充「、經銷商合約書」。

01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2行「足生損害於吳婕品」，補充為
02 「足生損害於吳婕品、錦鯉優勢有限公司」。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④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08 元罪。

09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
10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之加重要件，而成立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然被告於本院準備
12 程序供稱：我不知道被害人是在臉書看到虛假不實的廣告而
13 受騙等語（見院卷第69頁）。而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
14 條，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見院卷第70頁），本院
15 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6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本案收據、經銷商合約書及工作
17 證電子檔後，傳送予被告，再由被告列印並持以行使，其偽
18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19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按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
21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22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23 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
24 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
25 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
26 眾所共知。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
27 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
28 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
29 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30 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
31 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徵諸被告所加入之詐欺集

團，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成員訛詐告訴人，並指派被告前往收取詐欺款項，再由其他收水成員向被告收取前述詐欺款項。被告既參與詐欺款項之收取及交付，已屬整體詐欺、洗錢犯罪流程之一環，足認其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就本案所生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均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罪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洗錢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其於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查（見院卷第83頁）。是以，本案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其就此部分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為有利其量刑之因素。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1.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按該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前述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同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已於前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復於檢察官偵訊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33萬元，有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告訴人於審理之供述、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憑（見偵卷第97頁；院卷第80、91頁）。是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與修正後之同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然比較新舊法可知，因修正後規定將「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因此仍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因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即依上開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本案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其所犯洗錢犯行倘單獨論罪，原得減輕其刑已如前述，此項有利因素亦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其復與告訴人以33萬元達成調解，並已全數賠償完畢，告訴人亦當庭表示：希望給被告1個機會，因為被告很有誠意等語（見院卷第80頁）。衡以面交車手負責直接收取詐欺所得，乃詐欺集團遂行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重要環節，原不宜輕縱；然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害而全數履行調解條件，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退休、目前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5000元、育有3名成年子女、無須扶養照顧之人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8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檢察官雖對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然被告已依調解條件全數賠償告訴人，並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減刑要件，綜合前揭各項量刑情狀，本院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爰未予採納，併此敘明。

四、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2 被告自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並已自動繳交，已如前
03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供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部分

05 1.未扣案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收據、經銷商合約書各1張（見
06 偵卷第51、57頁），係供被告在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8 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前述收據、經
10 銷商合約書上偽造之印文，分別屬各自偽造私文書之一部
11 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2 收。

13 2.又被告於本案所用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雖未在
14 本案扣案，然被告供稱該識別證之後在臺南的案件中業經扣
15 案等語（見院卷第69至70頁）。本院徵諸被告於另案在臺南
16 遭當場查獲時，確有扣得錦鯉優勢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
17 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度
18 偵字第1637號起訴書可憑（見院卷第20頁）。因此，該錦鯉
19 優勢有限公司識別證亦係供被告在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21 否宣告沒收。

22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沒收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固就洗錢之沒收採取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26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7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9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30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31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01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02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
03 收主義，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04 2. 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且被告供稱已由詐欺集團之收水
05 成員取走，復為起訴書所採認，可認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應係
06 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取得無訛。如認本案洗錢財物均應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08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0 貳、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1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所犯如起訴書之犯行，另涉犯違反組織
1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13 二、然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
14 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前述規
15 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16 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
17 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18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19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0 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
21 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
22 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被告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臺灣臺南地方法
24 院（下稱臺南地院）115年度訴字第2141號案件，核屬同一
25 犯罪組織，有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可查（見偵
26 卷第39頁；院卷第70至71頁）。本案繫屬時間為115年5月19
27 日10時，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上之本院收案章可按（見
28 院卷第5頁）。然臺南地院115年度訴字第2141號案件，則係
29 115年5月18日16時許繫屬於該院，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
30 單足考（見院卷第47頁），可認本院之繫屬時間較晚。揆諸
31 上開說明，本件起訴書顯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

訴，本應就被告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963號

被 告 曾 瀨 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瀨寬於民國114年9月底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

「嘉義中埔人」，由暱稱「伯言」、「勝」、「J」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而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曾瀟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食品體驗廣告，吳婕品於114年9月25日間瀏覽後信以為真，遂與LINE暱稱「亞比」之人聯繫，「亞比」復將吳婕品加入LINE群組「LifeStory Lab物語」，LINE暱稱「執行長~億辰」向吳婕品佯稱：參加商品預購活動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吳婕品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11月14日14時許，在彰化縣鹿港鎮阿昇仔公園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曾瀟寬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列印偽造之識別證、「錦鯉優勢有限公司」收據後，步行至○○○公園，持偽造之識別證向吳婕品出示，假冒其係「錦鯉優勢有限公司」所派遣之人員，並向吳婕品收取60萬元，再當場交付偽造之本案收據予吳婕品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婕品。曾瀟寬復依照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持至彰化縣鹿港鎮○○社區○○○運動公園，交予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確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欺款項，曾瀟寬並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嗣吳婕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婕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瀟寬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受LINE群組成員指

		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吳婕品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婕品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與對方相約面交款項，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款6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預購活動」宣傳圖片、「經銷商合約書」翻拍照片、60萬元現金照片、詐欺集團操作平台畫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錦鯉優勢有限公司」收據、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出面取款，並於指定地點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

01 涉參與詐欺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加重詐
02 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複合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行
05 使之識別證及收據，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6 物，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之；上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8 宣告沒收之。被告獲取之報酬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
09 據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11 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涉犯本案詐騙得手之金額高
12 達60萬元，且屢有詐欺行為，又以假投資名義進行詐騙，破
13 壞了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的信任，遺害深遠，建請量
14 處有期徒刑2年6月。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楊聰輝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王瑞彬